114年全國運動會臺中市舉重代表隊選拔辦法

一、備查文號：臺中市政府運動局114年1月8日中市運競字第1140000286號函。

二、宗　　旨：為選拔本市優秀選手，期達提升本市競技運動水準，爭取114年全國運動會佳績，特辦理此次選拔比賽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臺中市政府。

四、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運動局、臺中市體育總會。

五、承辦單位：臺中市體育總會舉重委員會。

六、協辦單位：臺中市立成功國民中學。

七、選拔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5日(星期六)。

八、選拔地點：臺中市立成功國民中學舉重場。

九、報名資格：

(一)戶籍：應於本市行政區域內設籍連續滿三年以上，設籍期間計算以114年全國運動會註冊截止日為準(即114年9月15日以前設籍者)為準。

(二)年齡：須年滿15足歲（民國99年10月18日（含）以前出生)。

(三)詳細報名資格請參考中華民國114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第五條規定。

(四)選手成績須符合114年中華民國舉重協會公布之全國成績排名前二十傑，始能報名本選拔賽（不限級別)。

十、比賽分組、比賽規則、報名方式等規定：

(一)比賽分組：

男子組	女子組
61公斤級：61公斤以下（61.00以下）	49公斤級：49公斤以下（49.00以下）
67公斤級：67公斤以下（61.01至67.00公斤）	55公斤級：55公斤以下（49.01至55.00公斤）
73公斤級：73公斤以下（67.01至73.00公斤）	59公斤級：59公斤以下（55.01至59.00公斤）
81公斤級：81公斤以下（73.01至81.00公斤）	64公斤級：64公斤以下（59.01至64.00公斤）
96公斤級：96公斤以下（81.01至96.00公斤）	76公斤級：76公斤以下（64.01至76.00公斤）
109公斤級：109公斤以下（96.01至109.00公斤）	87公斤級：87公斤以下（76.01至87.00公斤）
109公斤以上級：109.01公斤以上	87公斤以上級：87.01公斤以上

(二)比賽規則：

1. 採用中華民國體育總會出版之國際舉重規則為準。
2. 進行男子組、女子組各七個級別競賽。
3. 報名後，雖得更改參賽級別，但參賽選手如未能於過磅時間內，體重符合技術會議之量級，則喪失競賽資格。

備註：因距離114年全國運動會還有一段時間，因此選手過磅時的體

重，以選手報名之量級，正負兩公斤內為限。

4.選手參加過磅時，必須穿著舉重服過磅(舉重服裡面可穿或不穿內衣褲)，惟不得穿鞋、襪或配戴3C 產品，手錶等；過磅時如體重超過確認之參賽量級，可由顯示重量扣除250克舉重服重量。如體重合於參賽量級，則以磅秤所示數值紀錄為正式體重。

5.各參賽選手於比賽前10分鐘如未準時參加選手介紹，則取消比賽資格。

6.選手出場比賽時，須穿著舉重衣、舉重鞋。

7.過磅時間：過磅時檢驗身份證

（1）參加本選拔賽之女子選手於114年7月5日上午8時至9時過磅，上午10時開始選拔賽。

（2）參加本選拔賽之男子選手於114年7月5日上午11時至12時過磅，下午1時開始選拔賽。

(三)報名方式：

1.報名期限：即日起至114年6月15日止。

2.報名表：請依本委員會印發之報名表格式詳細填寫，須簽名或蓋章。

3. 報名方法：請將報名表掃描後，以電子檔寄到臺中市體育總會舉重委員會電子信箱。

E-mail：txg.wlsports@gmail.com。

十一、本選拔賽之技術會議於114年7月5日上午7時30分在比賽場地召開，不再另行通知。

十二、錄取辦法：

(一)選手：

1.依據選手參加本選拔賽的成績作為錄取標準。

2.各量級選手之選拔成績，依據114年中華民國舉重協會公布之年度成績，各量級排序居前的選手優先錄取，每量級最多錄取二名選手。

3.選訓委員依據本選拔賽之成績排名，錄取男子組、女子組各9名選手(含正取及備取選手)。

(二)教練：

1.依據該名教練之選手錄取本市代表隊之人數，由選訓委員會選出。

2.本市代表隊之教練除須具備至少 C 級以上之教練證外，選訓委員會亦將考量該名教練擔任本市代表隊教練時，能否配合運動局及本委員會的各項集訓活動作為錄取之參考依據。

3.為了培養本市基層教練人才，於選訓會議中，協議由本市基層高中、國中帶隊教練中，各選出一名教練。

十三、選拔審查會議：於114年7月5日選拔賽結束後，在比賽場地舉行。

十四、抗議及申述：須於選拔賽時向裁判長提出異議，交由選訓委員會處理。

十五、入選本市代表隊不配合集訓選手之懲處規定：入選本市代表隊之選手無故缺席集訓，由本會提報運動局，經運動局及臺中市體育總會審議後懲處，視情節嚴重性，將取消該選手三年內申請本市體育獎金及代表本市參加114年全國運動會之權利。

十六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臺中市體育總會舉重委員會修正，並函報臺中市政府運動局辦理備查後公告之。